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2617號

原告 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偉鳴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德

何牧武

被告 鎧陞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燕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承攬訴外人海洋都心2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海洋都心管委會）之機電、消防、發電機之保養工作，並將該項工作轉包予被告，被告提供報價資料「全日駐點」每月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。海洋都心管委會於民國109年1月間發現被告派駐機電人員並未「全日」駐點（僅有半日），要求服務費應折半返還，原告亦將上情轉知被告，原告嗣於109年3月31日與海洋都心管委會解除契約，原告曾通知被告派員協同辦理機電消防設備移交辦理交接，然被告未派員出席移交，海洋都心管委會以未依約執行勤務、交接不完全，要求返還未「全日」駐點服務費293,267元及懲罰性違約金97,720元，又被告於駐點期間損害海洋都心管委會浴廁拉門6,000元，以上總計396,537元，經原告與海洋都心管委會協商，最終以折讓服務費205,000元和解。依兩造約定及被告請款發票，原告依被告「半日」駐點之比例，請求被告賠償319,970元，扣除原告尚未支付被告109年2月機電服務費105,000元、109年3月機電服務費24,500元，共129,500元，與上述損害賠償及懲罰性款項相抵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90,470元（計算式：319,970元－129,500元＝190,

470元)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90,4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主張被告未全日駐點，原告認全日駐點係24小時，則被告認全日駐點係指早上9時至晚上9時，共12小時，被告提供之服務無瑕疵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不履行與侵權行為在民事責任體系上，各有其不同之適用範圍、保護客體、規範功能及任務分配。債務不履行（契約責任）保護之客體，主要為債權人之給付利益（履行利益）（民法第199條參照），侵權行為保護之客體，則主要為被害人之固有利益（又稱持有利益或完整利益）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參照），因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，原則上限於權利（固有利益），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，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，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，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，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其前承攬海洋都心管委會之機電、消防、發電機之保養工作，並將該項工作轉包予被告，因被告提供服務有缺失，致海洋都心管委會嗣以原告未依約提供全日駐點且交接不完全為由，請求原告返還駐點服務費293,267元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97,720元，共計396,537元，原告與海洋都心管委會最終以折讓服務費205,000元和解乙情，固據提出報價單、打卡紀錄、民事答辯(一)狀為證，然縱原告主張被告提供服務有缺失致其受有損害為真實，然此非因物或其他財產權被侵害而發生之損害，核屬純粹經濟上損失，揆諸前開說明

01 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
02 償責任，洵屬無據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
04 付190,4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5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
06 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08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施函好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17 書記官 吳昌穆